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梓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7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819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梓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梓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物流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，有母親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；此應沒入

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而未構成刑事犯罪者而言；倘屬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規定而為沒收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分別含有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，且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此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為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與第三級毒品宣告沒收，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惟查無事證與本案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02 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6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08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14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●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白色結晶11袋（含包裝袋11只）	· 驗前總淨重14.4850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4.4443公克、純度93.0%、總純質淨重13.4711公克。 ·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 (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)
2	毒品愷他命咖啡包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）	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號為B1至B6並進行鑑定，結果如下： · 編號B2及B3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驗前總毛重2.16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1.72公克。 · 抽取編號B2鑑定，經檢視內含淡褐色粉末，淨重0.83公克，取0.41公克鑑定用罄，餘0.42公克。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

01

		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。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%。 ・編號B1至B6推估純質總淨重0.42公克。 (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日刑理字第1136037493號鑑定書)
3	毒品卡西酮咖啡包14包(含包裝袋14只)	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號為A1至A14並進行鑑定，結果如下： ・編號A5及A6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驗前總毛重7.58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4.98公克。 ・抽取編號A5鑑定，經檢視內含淡褐色粉末，淨重1.59公克，取0.39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20公克。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。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%。 ・編號A1至A14推估純質總淨重5.43公克。 (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日刑理字第1136037493號鑑定書)
4	分裝夾鏈袋1批、iPhoneXR 行動電話1具	被告所有，惟查無事證與本案相關。

02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11715號

06 被告 洪梓程 (略)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 0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洪梓程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
 11 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
 12 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

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2月2日11時30分前某不詳之日起，在桃園市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阿令」之人，以不詳代價取得愷他命11包(總毛重17.2310公克)，及在不詳處所、自不詳友人處取得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0包(總毛重共計63.53公克)後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方於113年2月2日11時30分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頂樓加蓋處(下稱本案房屋)許嘉成(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之居所執行搜索，在本案房屋內查得上開愷他命、毒品咖啡包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梓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扣案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均由其所有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另案被告許嘉成於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被告告知扣案毒品咖啡包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警方有於上開時、地扣得本案愷他命、毒品咖啡包之事實。
4	(1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(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)各1份 (2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	(1)佐證本案扣得毒品含有愷他命成分，及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 (2)佐證本案扣得毒品咖啡包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及推估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2 三級毒品逾量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
03 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均為違禁
04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廖 珮 涵